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 会谈公报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于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至六月二十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谈。

双方完全同意和坚决支持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九日中日双方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签署的会谈公报，并在此基础上就目前形势、中日关系和中日两国关于黄海、东海的民间渔业协定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

双方严厉谴责美帝国主义悍然出兵柬埔寨，把侵略战火扩大到整个印度支那的罪恶行径。双方严正指出，日本佐藤政府同帝国主义的仆从一起召开所谓讨论柬埔寨问题的“亚洲会议”，充当会议“主角”，并积极参加所谓“三国委员会”进行种种阴谋活动，这是佐藤政府为美帝国主义侵略亚洲政策效劳，直接插手印度支那，履行日美联合公报的一个严重步骤。日本反动派加紧向东南亚进行渗透和扩

张，不断鼓吹从南朝鲜、台湾、印度支那直到马六甲海峡是日本的“生命线”，更充分暴露了日本军国主义重建“大东亚共荣圈”的狂妄野心。

双方一致指出，佐藤政府不顾日本人民的强烈反对，决定“自动延长”扩大和升级了的日美“安全条约”，这是对要求废除日美“安全条约”的日本人民的严重挑衅，是对中国人民、朝鲜人民、印度支那人民以及全亚洲人民的严重挑衅。日本方面表示，决心要和日本人民一道，为粉碎日美新军事同盟、无条件收复冲绳和废除日美“安全条约”而斗争。中国方面表示，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日本人民的正义斗争。双方相信，中日两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联合起来，一定能够在粉碎美日反动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双方回顾了一九六五年签订中日民间渔业协定以来的执行情况，对双方在友好合作、相互救助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满意。但是，由于佐藤政府变本加厉地推行追随美帝、敌视中国的政策和日本渔业界一小撮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给两国民间渔业协定的执行造成了很多困难。日本方面表示要为排除各种障碍而进行不懈的斗争。

中日两国是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双方相信，切实遵守和认真履行中日民间渔业协定，将对增进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作出积极的贡献。

双方一致同意将中日民间渔业协定（包括有关换文、附件）有效期延长二年，并就该协定的补充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保护对虾资源，自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双方渔轮均不进入“协定”规定的第一渔区。

二、为了便于识别渔船，双方渔轮应在船尾明显处标明船名、

船号。

三、为保障生产安全，双方渔轮在航行和作业中，必须加强昼夜值班了望。

四、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从日本方面提供中国渔船寄泊的港口中取消鹿儿岛县的山川港，使中日双方提供的寄泊港口均为两个；并决定取消中国渔船驶至日本方面指定的港口寄泊时通过渔业无线电台联络的办法。

五、为了保护渔业资源，对侵犯禁渔区的渔轮，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和罚款的处分，特别严重的取消其进入“协定”渔区作业资格。此项办法，由双方渔协严格执行，互相监督，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六、双方一致同意围网船也应严格遵守中日民间渔业协定的有关规定。对围网船在“协定”渔区及其附近作业，应规定必要的限制措施，以利于保护上层鱼类资源。双方将在一九七〇年内就此问题商谈解决。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团长

王 云 祥

(签字)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团长

江 口 次 作

(签字)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